

葵青區議會第 100 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致：葵青區議會 主席

討論事項：

區議會在「增選委員」提名諮詢文件中，加上獲提名人士之黨派、年齡(如可以)、職業、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興趣及嗜好等資料，為各委員提供一套客觀的評估標準。

背景：

本人張慧晶於 3 月初向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名黃晚就先生加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為「增選委員」，得悉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最終不獲通過。

問題：

1. 為何『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9/2016 號』於 3 月 18 日 12:43 發出文件時，只要求委員同意有關諮詢，內容包括三項申請：
 - (1.) 郭芙蓉議員提名李宏峯先生出任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2.) 張慧晶議員提名黃晚就先生出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
 - (3.) 增選委員陳碧文先生退出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但下午 6:07，原文出現了甚麼問題，要分拆成兩份個別傳閱之文件？

2. 為何本人張慧晶提名黃晚就先生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不獲通過？請提供同意、不同意及放棄的票數。
3. 過去及現屆有多少「增選委員」提名不獲通過及不獲通過之理據？